# 全体会议简介

构成

全体会议是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的最高决策机构。它由各会员地方政府行政首脑组成，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。

联合会主席一人，代表联合会，由举办全体会议的地方政府首脑担任，任期两年,至下届全会的最后一天为止。如其任职期间因故无法履行职责，则由其所属政府的副职代其行使职责。

根据 2000年兵库县全体会议的决定， 联合会主席的任期由下届主办政府召开全体会议之后担任。自哈巴罗夫斯克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之后，不再继承该惯例。

职能

第八条 全体会议具有以下职能：

1. 选举监事；

2. 批准预决算及项目计划；

3. 决定会员的入会及除名；

4. 决定会费事宜；

5. 修订联合会章程；

6. 决定机构的解散和清算事宜；

7. 决定召开下一届全体会议的有关事项；

8. 决定秘书处的设置地点；

9. 决定并执行联合会的各项活动计划；

10. 决定其它必要事项。

决定事项

每个会员地方政府都拥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全体会议职能第1项到第8项，需在半数以上会员出席的情况下，经出席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，方为有效。其它事项，需在半数以上会员出席的情况下，经出席会员的半数以上赞成，方为有效。